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「館長與民有約」執行計畫

- 一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了解民眾需求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展現便民之服務效能，建構與民眾溝通機制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受理約見案件得以書面為之，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。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約見事項、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及聯絡方式。
- 三、申請約見得以言詞為之，由本館承辦人聆聽陳述後，收受有關資料製作紀錄，載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、聯絡住址及電話等，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，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，據以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對本館業務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述事項者，皆可申請約見館長。惟約見案件如遇下列情事者得不予受理：
 - (一) 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或住址者。
 - (二)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已明確答覆，仍一再申請者。
 - (三) 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 - (四) 本館非屬申請事項之主管機關，且申請人已以同一事由分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者。
 - (五) 案件內容複雜且涉及市府多機關或單位權責，需跨局室協調者。
 - (六) 檢、警、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。
 - (七) 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，或現正進行特定法律程序者。
 - (八)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，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。
 - (九) 以言詞陳述方式為之者，經本館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負責製作紀錄經申請人簽章後，未依規定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或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者。
 - (十) 其他經本館簽奉核可不予受理者。
- 五、前項申請人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或屬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者，得優先預約。
- 六、案件受理程序：
 - (一) 採事先預約登記，由本館行政組研考人員受理登記。
 - (二) 如當月受理預約登記額滿，則依序順延登記。
 - (三) 至少應於欲申請約見日期 14 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本館行政組登錄（電話 2677-2727 分機 809，傳真 8677-4104）。
 - (四) 本館行政組於收件後即交由權責業務單位審核無誤，並由業務單位排定約見日期，於約見日期 3 日前另以通知書（如附件二）告知申請人按排定之時間、地點準時到達。
- 七、約見時間：原則以每月第 1 週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，若遇議會期間及業務需要得另擇期辦理。
- 八、約見地點：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(地址: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00 號)。情況視實際需要安排適當場地辦理，但應先行通知申請人。
- 九、每次約見之案數以 2 案為原則，惟遇時效緊迫得經首長核准後酌予增加，內容相

同案件以約見 1 次為原則。

- 十、 同一案件申請約見館長之人數以 3 人為限，內容相同案件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- 十一、 申請人約見館長時，主（協）辦權責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一併陪同列席，並於會見後 3 日內製作約見紀錄（如附件三）。必要時，本館主管組室得要求業務相關承辦人陪同列席。
- 十二、「館長與民有約」交辦之案件，各承辦組室應於約見後 7 日內將辦理情形函覆申請人。如因情況特殊無法如期辦結者，應將辦理情形簽奉核准延長後另函通知申請人延長理由。
- 十三、若遇其他重要公務，館長未能按排定時間約見民眾時，得由館長指定其他主管代為約見，或由本館行政組通知申請人更改約見日期。
- 十四、約見期間申請人如有謾罵、吸毒、酗酒、破壞滋事等危害本館及人員安全之情事者，得立即停止會談，並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。
- 十五、本執行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自得隨時修訂之。